

歐洲貿易法之研究

陳麗娟*

綱 要

壹、前言	肆、歐洲共同體的對外貿易法的內容
貳、共同體法與WTO/GATT之關係	一、自主貿易政策的範圍
參、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之適用範圍	二、協定貿易政策的範圍
一、權限問題	伍、歐洲貿易法對我國產業的影響
二、共同貿易政策	陸、參考文獻
三、共同貿易政策之制定	

壹、前言

歐洲聯盟（Europäische Union; European Union）係由會員國以締結國際條約的方式，合議成立的法律共同體（Rechtsgemeinschaft），隨著歷次的擴大增加新的會員國與修改基礎條約增訂新的目標，歐洲聯盟不再只是經濟共同體，而且也是一個政治共同體。歐洲聯盟透過在歐洲共同體條約規範的共同貿易政策實際的參與國際貿易，也就是在對外貿易的關係上，歐洲聯盟依賴歐洲共同體獨特的特質，積極的參與國際貿易。直至目前為止，歐洲聯盟並非一個獨立的國際組織，因為歐洲聯盟在國際法上與其會員國的國內法上並不具有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相反的歐洲共同體（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European

* 現任德國慕尼黑法學博士

Community) 在國際社會普遍被承認為是有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的超國家國際組織，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81條明文規定其法律人格，歐洲共同體可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締結國際協定、與維持外交關係。(註1)

在全球化與國際化經濟的觀點下，歐洲聯盟並非是一個歐洲堡壘(Festung Europa)，因此我們必須將經濟與法律的觀點擴大到歐洲聯盟的外部邊界。不考慮歐洲聯盟條約第11條至28條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之規定，歐洲聯盟與第三國間的經濟關係重點為利益，歐洲聯盟並非是一個封閉的經濟體系，從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1條之文義“致力於協調發展世界貿易”與“逐步的廢除在國際貿易的障礙”，以達成一個關稅同盟(註2)(Zollunion; Customs Union)的目標，即為明證，歐洲聯盟是一個以自由化為基礎的開放式經濟體系。(註3)貿易法反映了歐洲共同體對外貿易關係的發展，自1980年代開始，由於歐洲共同體給予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地區的開發中國家普遍優惠關稅待遇、及對特定國家的進口商品大幅降低關稅與取消配額，使得歐洲共同體與南韓、台灣、日本、土耳其、新加坡、香港、中國、俄國與美國間的貿易往來大增，尤其是中國已經躍居歐洲聯盟最重要的貿易伙伴之一。(註4)歐洲聯盟的貿易法也隨著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的成立而有新的法律架構，不僅涉及商品與服務的進出口，而且也涉及防衛違反競爭交易實務的程序。本文將從歐洲共同體條約與尚在批准階段的歐洲聯盟憲法條約討論歐洲貿易法的內容與未來的新趨勢。

貳、共同體法與WTO/GATT之關係

註1：參閱Hans-Wolfgang Arndt: *Europarecht*, 7. Auflage, Heidelberg 2004, S.232

註2：歐洲共同體係依據1947年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24條之規定，在所有創始會員國(即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法國與義大利)間成立的關稅同盟，早在1968年7月1日時即完成關稅同盟。

註3：參閱Kyrill-A. Schwarz: *Einführung in das Europäische Außenwirtschaftsrecht*, 2003 JA 169

註4：參閱Wolfgang Kilian: *Europäisches Wirtschaftsrecht*, 2. Auflage, München 2003, S.69

歐洲聯盟的貿易法在適用上優先於會員國的貿易法規，歐洲聯盟的貿易政策原則不僅規範於歐洲共同體條約中，而且有一大部分係源自於GATT與WTO架構下的國際貿易法規。GATT是國際社會對於貿易往來的最主要規範，GATT自1947年施行以來，一方面宣示致力於國際貿易自由化，另一方面亦包括一系列的保護措施，例如：進口防衛措施規定、反傾銷措施、反補貼措施等。因此，歐洲共同體的共同貿易政策一方面受到GATT的制約，但另一方面歐洲共同體亦得適用符合GATT的貿易政策保護措施。

GATT與共同貿易政策的發展是相輔相成的，例如：過去GATT的關稅貿易談判的成果也影響歐洲共同體大幅的降低關稅；GATT第24條明文規定允許締約國成立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區，以促進區域的自由貿易，此一規定雖然給予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的締約國優惠的待遇，但另一方面卻要求這些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的締約國不得對於集團外的第三國有任何的差別待遇。例如：GATT第19條對於進口防衛的保護條款，對於共同貿易政策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源依據，歐洲共同體在特定的條件下，得例外的對進口採取限額措施或禁止進口的措施，但在適用這些例外規定時，均必須遵守最惠國待遇原則與禁止差別待遇原則。

國際社會普遍承認歐洲共同體為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使得歐洲共同體得以與其他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並得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甚至歐洲共同體享有締結國際協定的職權，依據有限制的授權原則(註5)，歐洲共同體僅得針對專屬或平行職權的事務範圍取代會員國，與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締結國際協定。(註6)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以下簡稱WTO協定）第16條第四項之規定，每個會員國應確保其國內的法律、規章與行政程序遵守其依據本協定附件協定所作承諾應履行的義務。WTO的法律制度是目前世界貿易最重要的規範機制，係國際法上的條約制度，特別在共同體法中也應注意WTO的法律效力。(註7)

註5：參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增訂二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年6月，第35頁

註6：參閱Hans-Wolfgang Arndt，前揭書，S.232

註7：參閱Grabitz/Hilf：EUV/EGV, München 2001, Art. 133 EGV, Rn. 188ff

同時，在WTO協定第11條第一項亦明文規定，歐洲共同體與其全體會員國均為WTO的創始會員國(註8)，在WTO的架構下，包含了多邊的貿易協定與複邊的貿易協定。多邊的貿易協定對於全體的WTO會員國有拘束力，複邊的貿易協定僅對簽署的會員國有拘束力。

歐洲法院對於貿易政策(Handelspolitik; Commercial Policy)的概念，歷來均採取廣義的解釋(註9)，闡明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一項只是列舉歐洲共同體得採取的重要貿易政策措施，例如：關稅稅率之變更、關稅與貿易協定之締結、一致化之自由化措施、出口政策、傾銷與補貼等貿易政策上之保護措施。申言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一項僅為例示規定(註10)，並未包括所有會影響國際貿易的所有措施在內。歐洲法院並強調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所規範的共同貿易政策，不應只局限於傳統的對外貿易事務，而排除持續發展對外貿易的機制，如此解釋共同貿易政策，將逐漸的使共同貿易政策失去意義。(註11)歐洲法院一貫的見解，GATT是共同體法結合的構成要素(註12)，歐洲共同體應適當的考量GATT的意義、架構與文義。

依據歐洲法院之見解，在WTO的領域，歐洲共同體並非擁有廣泛的專屬職權，而是由歐洲共同體與其會員國共同簽署與批准混合協定(註13)(gemischtes Abkommen; mixed agreement)，由於會員國仍保有對特定事務的職權，特別是關於服務業與智慧財產權的議題，也就是歐洲法院認為簽署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簡稱GATS協定)(註14)

註8：在1995年WTO成立時，有104個創始會員國，至2003年4月日止，共有146個會員國，亦包括台灣與中國在內。

註9：參閱EuGH Gutachten 1/75, Lokale Kosten, Slg. 1975, S. 1355; Gutachten 1/78, Internationales Naturkautschuk – Übereinkommen, Slg. 1979, S. 2871

註10：參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貿易法，第二版，台北2005年7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第88頁

註11：參閱EuGH Gutachten 1/78, Internationales Naturkautschukübereinkommen, Slg. 1979 S. 2912f

註12：參閱EuGH Rs.21-24/72, International Fruit Company, Slg.1972, S.1219

註13：參閱EuGH Gutachten 1/94, WTO/GATT/TRIPS, Slg.1994, S. 5267；歐洲法院在此一鑑定中強調，在GATT涵蓋的在國外消費、自然人提供的勞務等服務業貿易，並不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條已經清楚的區分共同貿易政策與關於人員自由遷徙的措施，非會員國國民跨越會員國外部邊界的事務，並不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範疇。

註14：GATS主要是規範跨國提供私人的服務，公共單位提供的服務不屬於商業的用途，不屬於GATS

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TRIPS協定）（註15），並不屬於歐洲共同體的專屬職權，並不包含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所規定的貿易政策範圍內。

在1999年5月1日生效施行的阿姆斯特丹條約（Vertrag von Amsterdam; Treaty of Amsterdam）首次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五項增訂擴大歐洲共同體得行使服務業貿易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對外職權（Außenkompetenzen; external competence），即理事會基於執行委員會之提案，在歐洲議會之諮商後，以一致決議規範與服務業貿易和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貿易。（註16）2003年2月1日生效施行的尼斯條約（Vertrag von Nizza; Treaty of Nice）以一複雜的規範，不僅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五項之規定，而且增加了第六項與第七項規定，也就是尼斯條約將談判締結國際協定與制定國際協定為共同體法規區分開來。

值得注意的是，歐洲聯盟憲法條約（註17）第I-13條第二項規定，若有必要立法，以便行使歐洲聯盟的內部職權時、或以立法可能影響共同規定、或變更共同規定的適用範圍為限，歐洲聯盟亦有締結國際協定的專屬職權。此一規定實係將歐洲法院過去對於隱含的外部職權（註18）的見解予以明文化，使其成為法律規定。將來的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第III-315條規範共同貿易政策，即相當於現在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規定，但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第III-315條卻未規

的適用範圍，在公共領域的金融服務，例如：中央銀行、貨幣機關的活動、或法定的社會保險的服務，均不屬於GATS的適用範圍。參閱Wolfgang Kilian，前揭書，S.82

註15：TRIPS保護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舊的與新的創作形式，例如：文學與藝術的創作、技術發明、式樣、商標、地理標示、營業秘密、電腦程式、積體電路等，均為TRIPS保護的客體。TRIPS應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其執行，以期促進技術創新、傳播技術，以達到有利於技術知識的製造人與使用人。參閱Wolfgang Kilian，前揭書，S.83f

註16：參閱Dorota Leczykiewicz: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The Expanding Compete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Trade, German Law Journal Vol.06 No.11 (2005), p.1675

註17：2004年10月由歐洲聯盟的全體會員國在義大利的羅馬簽署，目前尚在批准的階段，由於2005年1月、6月時，法國與荷蘭的公民投票否決歐洲聯盟憲法條約，延宕了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的生效施行。

註18：參閱EuGH Rs.22/70, AETR, Slg.1971, S.263；Gutachten 1/75, Lokale Kosten, Slg. 1975, S. 1355；Gutachten 1/94, WTO/GATT/TRIPS, Slg.1994, S. 5267

定擴大歐洲聯盟的對外締結國際協定職權到非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亦即歐洲聯盟憲法條約欲明文規定歐洲聯盟對於非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事務並不享有職權。(註19)申言之，將來在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生效施行後，只要是在世界貿易體系內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的事務，歐洲聯盟均得行使職權。(註20)

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第III-315條第四項(註21)規定關於服務業貿易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理事會應以一致決議締結國際協定或制定共同體法。也就是服務業貿易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將來在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生效後將成為歐洲聯盟專屬權限真正的一部份，而不論歐洲聯盟是否決定行使其內部的真正職權。另外，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第III-315條第一項在共同貿易政策範圍增訂一個全新的領域，即外國直接投資（*ausländische Direktinvestiti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尼斯條約已經將在GATT範圍的服務業者的外國直接投資納入歐洲共同體的職權範圍內；歐洲聯盟憲法條約則將歐洲共同體對於共同貿易政策的職權擴大至外國直接投資，包括所有公司、製造業者的直接投資在內。

在阿姆斯特丹條約與尼斯條約的談判階段，亦曾討論是否要擴大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但會員國彼此未能達成共識；將共同貿易政策擴大涵蓋外國直接投資在內，主要是因應在WTO與其他國際組織，例如：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架構下談判投資的多邊規則(註22)，但傳統上國際貿易協定與國際投資協定有明顯的區別，通常國際貿易協定是區域協定或多邊協定，而國際投資協定卻常是雙邊協定。(註23)歐洲聯盟憲法條約將投資納入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可以推斷的是將來歐洲聯盟對於投資議題享有專屬的權限，這意謂著歐洲聯盟未來也將負責

註19：參閱Dorota Leczykiewicz，前揭文，*German Law Journal* Vol.06 No.11 (2005), p.1676

註20：參閱Markus Krajewski: *External Trad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Treaty: Towards a Federal and More Democratic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42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111 (2005)

註21：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五項規定

註22：參閱Markus Krajewski，前揭文，42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91, 111 (2005)

註23：參閱Mitsuo Matsushita: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Tokyo 2004, p.522

新的投資協定的談判與締結、或對舊的投資協定接掌重新談判的工作。從歐洲憲法條約第III-314條(註24)的文義來看，似乎可以推論外國直接投資亦為共同貿易政策的一部份，但係指外國直接投資限制而言，而非指對徵收的投資保護，傳統上對徵收的投資保護屬於投資協定的內容。(註25)很明顯的是，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第III-315條擴大歐洲聯盟在共同貿易政策上專屬職權的適用範圍，也就是將來歐洲聯盟的共同貿易政策包括商品交易、服務業貿易、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以及外國直接投資，因此我們可以認為一旦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生效施行，所有WTO架構下的議題，都將成為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註26)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六項第2點規定，不適用第五項第1點之規定，針對文化與視聽服務的貿易、在教育與社會、及衛生範圍的服務，由歐洲共同體與其會員國共同行使職權。為進行這類協定的談判，除應依據第300條之相關規定作成決議外，歐洲共同體必須經得會員國的同意。而這類協定應由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共同締結。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七項規定，不抵觸第六項第1點，以第五項未包括的協定為限，理事會得基於執行委員會之提案，且在歐洲議會聽證後，以一致決議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的規定於智慧財產權的國際談判與締結國際協定。

歐洲法院在1974年的判決(註27)中認為，由歐洲共同體締結的國際條約是共同體法的構成部分(註28)，而這類國際條約的法律位階係介於主要共同體法與次要共同體法間，這類國際條約也廣泛的參與共同體法的法律效力，歐洲共

註24：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第III-314條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1條的貿易政策目標相同，即歐洲聯盟應致力於逐步的廢除國際貿易與外國直接投資的限制。

註25：參閱Dorota Leczykiewicz，前揭文，German Law Journal Vol.06 No.11 (2005)，p.1678

註26：參閱Piet Eeckhout,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2004), p.55

註27：參閱EuGH Rs.181/73, Haegeman II, Slg. 1974, S. 449；Rs.104/81, Kupferberg I, Slg. 1982, S. 3641

註28：歐洲共同體擁有自己的法律制度，共同體法主要可以區分為主要的共同體法與次要的共同體法，主要的共同體法主要係指歐洲共同體的基礎條約、基礎條約的附錄、議定書、後續的修改條約；次要的共同體法係指由共同體機關依據主要共同體法之授權，所制定公布的法規。參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第133頁以下

同體條約第300條第六項與第七項規定國際協定與共同體法的關係，第七項規定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締結的協定，對於共同體機關與會員國具有拘束力；但此一規定並未明確規定由歐洲共同體締結的國際協定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歐洲法院認為，應依具體的個案判定國際協定是否有直接適用的效力，也就是國際協定的規定足夠明確、且在內容上無附任何條件的(註29)，則該國際協定的規定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0條之規定，會員國有義務有效率的施行共同體法，因此由歐洲共同體締結的國際條約位階高於次要共同體法與會員國的憲法，而具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歐洲共同體與其會員國雖然同時都是WTO的會員國，且歐洲共同體對於對外貿易享有專屬職權，但是歐洲共同體對於WTO制度下的多邊協定並非都有締約權(註30)，也就是對於混合協定與WTO協定優先於會員國法適用。

接下來的問題是，WTO協定在歐洲聯盟內是否有直接適用的效力，也就是個人是否得以直接援引WTO的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註31)歐洲法院認為，若歐洲共同體未公布規章，以履行其國際義務時，必須保證遵守GATT的規定與其施行規定(註32)、或在具體的個案中，次要共同體法表明應適用GATT的規定時(註33)，原則上GATT的規定在歐洲共同體內沒有直接適用的效力。(註34)

註29：參閱EuGH Rs.12/86, Demirel, Slg.1987, S.3719

註30：參閱Hans-Wolfgang Arndt, 前揭書, S.235

註31：參閱A. von Bogdandy, Die Handel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Jura 1992, S. 415

註32：參閱EuGH Rs.5/88, Wachauf, Slg. 1990, S. 2069

註33：參閱EuGH Rs.70/87, Fediol III, Slg.1989, S.1781；在本案中，歐洲法院認為GATT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在締約國間應進行爭端調解的特別程序，但此一規定並不能排除歐洲法院的解釋權，在1981年的Kupferberg I案中，針對依據自由貿易協定設立應負責符合自由貿易協定施行協定內容的混合委員會所作的判決，歐洲法院即認為自由貿易協定的締約國已經設立一個特別的諮商與談判的組織架構，以施行此一協定，此一事實並不足以歐洲法院解釋此一協定的權利。申言之，歐洲法院一直認為在適用GATT於具體的個案時，歐洲法院對於GATT的規定有解釋的權利。

註34：參閱EuGH Rs.21-24/72, International Fruit Company, Slg.1972, S.1219；在此一著名的國際水果公司案，歐洲法院即明確的表示，GATT的規定具有很大的靈活特質，尤其是例外規定、在非常困難情況中得採取的保護措施、以及在締約國間的爭端調解規定，但這些規定並不排除歐洲法院針對特定的案件解釋與適用GATT的規定，以期審查特定的貿易行為是否抵觸GATT的規定。GATT的規定有其特有的內容，即在適用於具體的個案中，應藉由法律解釋，以更詳盡的確定GATT的內容。

在WTO協定生效後，基本上歐洲法院仍持一貫的否定見解，認為WTO的各項貿易協定原則上沒有直接適用的效力，也就是WTO的各項貿易協定並未創設個人的權利。(註35)但WTO的爭端解決小組（Panel）則認為，WTO協定的目的在於保護個別經濟主體的個別利益，且至少應認為是有間接適用的效力(註36)，針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協定（TRIPS），歐洲法院認為會員國有權締結有效的貿易協定。(註37)例如：TRIPS第50條第六項規定並不創設個人權利，因此個人不得在歐洲共同體的法院或會員國的國內法院直接主張權利，但法院在適用會員國的國內法規時，應盡可能的考量TRIPS的文義與宗旨。(註38)

參、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之適用範圍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是歐洲聯盟共同貿易政策的最重要規範，一方面規範會員國彼此間的貿易關係，另一方面則是規範歐洲聯盟與第三國間的貿易關係。

一、權限問題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一項規定，共同體依據一致的原則，形成共同貿易政策，特別是適用於關稅稅率之變更、關稅與貿易協定之締結、自由化措施之一致化、出口政策，以及在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例如：傾銷與補貼。歐洲共同體的貿易政策係對商品自由流通的必要補充，貿易政策係會員國移轉其權限給歐洲共同體行使的共同政策(註39)，歐洲法院亦認為貿易政策係屬歐

註35：參閱Wolfgang Kilian，前揭書，S.86

註36：參閱Report of the Panel vom 22.12. 1999, WT / DS 152 / R, EG / USA, Para 7.78

註37：參閱EuGH Rs.C-53/96, Hermès International, Slg.1998, S.I-3603

註38：參閱EuGH Rs.C-89/99, Schiering – Nijstad, Slg.2001, S.I-5951

註39：參閱von Bogdandy/Nettesheim：Strukturen des gemeinschaftlichen Außenhandelsrechts, Europäische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 1993, S. 465f

洲共同體的專屬權限，只要未明確授權會員國，會員國不得再制定其自己的貿易政策的法規。(註40)由於主要共同體法與次要共同體法之優先適用，因此在貿易政策範圍，會員國單方面的立法措施均為抵觸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所規定的共同貿易政策。(註41)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96條第一項第b款之規定，會員國為維護其重要的安全利益，得限制武器、彈藥與戰爭物資的貿易，此為會員國保留貿易權限的例外規定。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第I-13條將歐洲法院歷來判決的見解明文化，即明文規定共同貿易政策屬於歐洲聯盟的專屬職權之一，在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第I-12條定義歐洲聯盟的專屬職權，即僅在歐洲聯盟授權或為施行聯盟法時，會員國才得以立法規範貿易事務。

除了在對外貿易法的明確授權外，在所謂的混合協定，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均有締結與簽署國際協定的權限，但不得由歐洲共同體單獨的締結混合協定。(註42)由於有限制的個別授權原則(註43)，在對外貿易法領域，歐洲共同體的職權原則上亦是有限的，只要是屬於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共享職權的事務，即平行職權的情形，依據歐洲法院在1970年AETR案(註44)的見解，若歐洲共同體必須以法規行使其內部職權時，則會員國締結國際協定的職權應受限制，也就是會員國在締結國際協定時應遵守共同體法之規定。(註45)

註40：參閱EuGH Rs.41/76, Donckerwolke, Slg. 1976, S.1921；Rs.174/84, Bulk Oil, Slg. 1986, S.559

註41：參閱Thomas Oppermann, *Europarecht*, 2. Auflage, München 1999, Rn.1741

註42：參閱EuGH Gutachten 2/91, Übereinkommen No.170 der Internationalen Arbeitsorganisation über Sicherheit bei der Verwendung chemischer Stoffe bei der Arbeit, Slg. 1993, S.I-1061

在此一鑑定中，歐洲法院針對歐洲共同體在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的範圍內是否享有職權以簽署國際條約作解釋。由於歐洲共同體條約明文規定歐洲共同體的職權或從歐洲共同體條約隱含規定的職權，使得歐洲共同體得參與國際社會的活動。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5條之規定，會員國應致力於達成歐洲共同體的目標，因此屬於歐洲共同體專屬權限的事務，會員國及不得再行使其職權，而應履行其義務努力的達成歐洲共同體的目標；但若係由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共享權限的事務範圍，則應由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緊密合作，以期共同談判和締結國際條約。

註43：所謂有限制的授權原則，係指歐洲共同體僅在會員國明確地將其主權移轉的事項，也就是歐洲共同體條約規定共同體機關執行職務的權限，歐洲共同體才得享有職權。

參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第35頁

註44：參閱EuGH Rs.22/70, AETR, Slg.1971, S.263

註45：參閱Kyrill-A. Schwarz，前揭文，S.170f

二、共同貿易政策

歐洲共同體條約並未定義共同貿易政策的概念，在第131條以下僅包括對外貿易，亦包括歐洲共同體與第三國間的貿易關係，通說(註46)均認為貿易政策係等同於歐洲共同體作為關稅同盟與商品自由流通的特徵，因此共同貿易政策不應只局限於與第三國的商品交易。從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之文義推論，此一規定的適用範圍不應只局限於全部的對外貿易政策，因為貿易之概念係以國際的交換過程為前提。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對於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僅為例示的規定，此乃由於貿易政策動態的特徵，而無法只將貿易政策局限於特定的事務，因此共同貿易政策實係包含所有會影響貿易量與貿易流通的措施。(註47)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新增訂之規定，共同貿易政策涵蓋跨國的商品交易、服務業貿易、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第六項並規定文化與視聽服務業貿易、教育範圍的服務業、以及在社會與衛生範圍的服務業貿易，仍係由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共同行使職權。

三、共同貿易政策之制定

歐洲共同體的對外貿易法不僅有主要共同體法的規定，同時亦有次要共同體法的規定，也就是實施共同貿易政策的方法不僅有自主的、單方面制定的法規，而且也有與第三國締結的貿易協定。⁴⁸自主的對外貿易法主要是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49條第一項規定制定的法規，通常為規章（*Verordnung*；*Regulation*）的形式，而在所有的會員國內有直接適用的效力，且在適用上優

註46：參閱Grabitz/Hilf，前揭書，Art. 133 EGV, Rn. 26

註47：參閱Thomas Oppermann，前揭書，Rn.1738

註48：參閱Rudolf Streinz, *Europarecht*, 6. Auflage, Heidelberg 2003, Rn.637

先於會員國法。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所締結的國際貿易協定，係共同體法的重要構成部分(註49)，其在共同體法的位階係介於主要的共同體法與次要共同體法間，且位階高於次要共同體法(註50)，因此在適用上亦優先於會員國法；歐洲法院甚至認為這類國際貿易協定屬於次要的共同體法，但優先適用於自主的次要共同體法。(註51)

在自主的對外貿易法方面的立法，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執行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立法的草案，然後由理事會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四項之規定，以加重多數決議，但若執行委員會提出修正草案時，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50條第一項之規定，理事會僅得以一致決議通過相關的貿易法規。

在協定的貿易政策，則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00條第一項之規定，締結國際法上的貿易協定(註52)，即由執行委員會在理事會的授權下，並對由理事會任命的特別委員會進行諮商，依據理事會所指示的準繩，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進行締結貿易協定的談判，最後由理事會以歐洲共同體的名義，以加重多數決議簽署該貿易協定。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00條第三項第一點之規定，歐洲議會並不參與貿易協定的締結程序，但事實上歐洲議會依據Luns-Westerterp程序(註53)，仍藉由產業、對外貿易、研究與能源的權責委員會，自執行委員會獲得非正式與機密的談判資訊，而在正式簽署貿易協定前，理事會會正式告知歐洲議會。(註54)歐洲議會議事規則(註55)第97條則明文規定此一非正式的程序，但卻對於其他共同體機關無法律上的拘束力。(註56)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11條之規定，執行委員會必須維護共同體的利

註49：參閱EuGH Rs.181/73, Haegeman III, Slg.1974, S. 449；Rs.104/81, Kupferberg I, Slg.1982, S.3641

註50：參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貿易法，第103頁

註51：參閱EuGH Rs.104/81, Kupferberg I, Slg.1982, S. 3641

註52：參閱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三項規定

註53：參閱Verhaltenskodex zwischen Europäisches Parlament und Kommission,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5 C 89/69

註54：參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貿易法，第101頁

註55：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2003 L 61/1

註56：參閱Rudolf Streinz，前揭書，Rn.650

益，以發揮共同市場的功能與發展共同市場。為達成此一目標，執行委員會在政策的決策過程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例如：執行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反傾銷規章的草案。在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的所有貿易政策談判中，執行委員會必須遵守理事會交付的談判任務，因此執行委員會必須考量全體會員國的利益，而執行委員會獨立的角色也因而受到限制。在歐洲聯盟的組織架構下，執行委員會扮演這行政機關的角色，在法律上（*de jure*），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13條第二項之規定，執行委員會必須為共同體的一般福祉，完全獨立的執行職務，但在事實上（*de facto*），執行委員會又必須平衡會員國與共同體的利益，必須避免與會員國對立，因為要達成共同體的利益，必須依賴會員國的協力合作。（註57）

理事會是共同貿易政策的最後決策機關，但理事會卻是由各會員國政府組成，因此實際上共同貿易政策是由全體會員國政府參與制定，為調和會員國彼此間不同的利益，因此在共同貿易政策常可見到協調與相互讓步的文字表達。個別會員國在例外的情形，在會員國的層次，得採取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即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4條規定，為確保由會員國施行符合本條約的貿易政策措施不受貿易量扭曲之阻礙，或因這些貿易政策措施間的差異而造成一個或數個會員國在經濟上的困難時，執行委員會得授權會員國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因此，歐洲聯盟的共同貿易政策是共同體與個別會員國活動的混合，具體共同貿易政策的形成，仍須有全體會員國的共同協商參與制定。

共同貿易政策是歐洲聯盟的一個重要的共同體職權的體現，但是否有一個長期穩定的貿易政策卻是不無疑問，歐洲聯盟的貿易政策深深受到國際貿易發展的影響，因此歐洲聯盟對於共同貿易政策並不像其他的共同體政策，例如：農業政策、區域政策與競爭政策，每年均會提出一份年度報告，以說明其執行的成果，雖然每年執行委員會會提出一份年度的反傾銷報告，但反傾銷僅係共同貿易政策的一部分，共同貿易政策的報告卻僅說明國際貿易如何的協調發

註57：參閱L. Schuknecht: Trade Protect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hur 1992, p.41

展、歐洲共同體重要的自律義務、是否因使用保護主義的手段而未能達成共同貿易政策的目標等。(註58)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五項之規定，以依據共同體法內部規定必須以一致決議通過、或依據共同體法內部規定，歐洲共同體尚無職權以規範協定的事項時，則歐洲共同體應以一致決議締結關於服務業貿易協定、以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協定，也就是在涉及締結混合協定時，理事會應以一致決議的方式締結混合協定。

肆、歐洲共同體的對外貿易法的內容

一、自主貿易政策的範圍

(一)關稅法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6條與第133條之規定，不僅對於關稅稅率的規定（即共同關稅稅率）與關稅程序法，歐洲共同體享有專屬的與廣泛的職權，申言之，自共同關稅稅率生效施行後，會員國即不得再單方面變更關稅稅率；而且對於禁止課徵與關稅有相同效果的稅捐上，在考量共同關稅稅率的宗旨與共同貿易政策的目標下，會員國對於來自第三國的直接進口，亦不得課徵新的稅捐或提高現有的稅捐。(註59)1987年時，理事會公佈第2658號關於共同關稅稅率的規章(註60)，即有系統的列舉每個商品依據商品價值應課徵的稅率與稅號，每年執行委員會均會以規章公布新的共同關稅稅率。

鑑於1992年12月31日完成單一市場（Binnenmarkt；Internal Market），為顧及參與歐洲共同體經濟活動者之利益與歐洲共同體的關稅行政利益，因此執行

註58：參閱H. Winter: Interdependenzen zwischen Industriepolitik und Handel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Baden-Baden 1994, S.150

註59：參閱EuGH Rs.37 & 38/73, Sociaal Fonds voor de Diamantarbeiders, Slg.1973, S.1609

註60：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87 L 256/1

委員會整理散見於不同規章與準則的關稅法規，草擬成共同關稅法，並由理事會在1992年10月12日公布第2913號關於共同關稅法的規章(註61)，並自199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施行，成為在歐洲共同體內一致適用的關稅法規與適用於第三國商品交易的共同關稅法。(註62)

共同關稅法的主要內容可分為三部分，即一般規定、程序規定與實體的關稅法規，也就是不僅規範法治國家的行政程序，而且也規範實體的規定，例如：在第3條定義關稅領域、第22條至第27條規定商品的原產地、第28條至第36條規定計算商品的關稅價值。

對於開發中國家，歐洲共同體一向予以優惠的貿易措施(註63)，尤其是適用所謂的普遍優惠關稅制度，即由歐洲共同體單方面的對於來自開發中國家的農產品與工業產品的進口給與免除關稅的優惠措施，而不適用GATT的互惠原則與最惠國待遇原則。

(二)共同進口規定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1條之規定，歐洲共同體在追尋一個自由的國際貿易，同時亦考量GATT與WTO的制度，因此對於來自具有市場經濟體制的第三國商品進口，歐洲共同體適用以自由貿易為原則的共同進口規定(註64)，對於鋼鐵產品與紡織品等敏感性產品則有特別的進口規定。另外，若第三國的商品進口對於歐洲共同體的製造者會造成具有損害的市場干擾時，為維護共同體的利益，有必要時歐洲共同體亦得採取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例如：監視進口的措施與限額措施，基本上這些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應符合GATT第11條與第19條之例外規定。(註65)

(三)共同出口規定

註61：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2 L 302/1-50

註62：參閱P.Witte, Zollkodex, München 1994, S.1

註63：參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貿易法，第138頁以下

註64：參閱VO Nr.3285/94,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4 L 349/53, 1996年第139號規章修正部分內容，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6 L 21/7

註65：參閱Grabitz/Hilf，前揭書，Art.133 EGV, Rn.111ff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1條之規定，歐洲共同體的共同出口規定原則上亦以促進自由貿易為宗旨，1969年時理事會公佈第2603號關於共同出口規定規章(註66)，並於1991年以第3918號規章修正部分內容(註67)，共同出口規定以自由出口商品至第三國為原則，僅以負面表列(Negativliste)禁止出口的商品。

有學者認為出口自由亦為歐洲共同體條約所保障的基本自由之一(註68)，因此限制商品出口的措施有可能構成干預基本自由。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96條第一項第b款規定，以關於武器、彈藥、及戰爭物資製造或交易為限，任何一個會員國得採取其認為對於維護其重要安全利益的必要措施；而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97條之規定，在國內公共秩序受嚴重干擾、戰爭、或因有戰爭之虞，而造成國際情勢緊張時，會員國得採取可能會危害共同市場發揮功能的措施，也就是會員國的職權並未因此而受影響，仍得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以維護其國家安全利益。(註69)2000年時，理事會對於具有雙重使用目的的產品與科技出口管制公布了第1334號規章(註70)，也就是針對同時可為民用與軍事用途的商品出口管制的特別規定。對於國家的文物保護，亦有特別規定而限制出口自由(註71)；除此之外，尚須考量的是在歐洲聯盟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範圍內的共同行動，例如：禁運措施(Embargomaßnahmen)亦有可能會限制出口自由。(註72)

綜括而言，共同出口規定原則上不允許會員國採取限制出口自由的措施，僅在例外的情形，才得由共同體機關限制會員國的出口自由，依據1969年第

註66：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69 L 324/25

註67：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1 L 372/31

註68：參閱Thomas Oppermann，前揭書，Rn.1763ff

註69：參閱Kyrill-A. Schwarz，前揭文，S.172

註70：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2000 L 159/1

註71：參閱Kyrill-A. Schwarz，前揭文，S.172

註72：參閱Rudolf Streinz，前揭書，Rn.636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00條並非授權規範，而僅為歐洲共同體締結國際協定的程序規範。禁運措施雖然係執行貿易政策的一種方法，用以中斷與第三國間的貿易關係，但禁運措施的作用卻是外交政策措施之目標。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01條規定，在依據歐洲聯盟條約關於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而採取的共同立場或共同行動中所規定的共同職務，以期中止、限制或完全終止對一個或數個第三國的經濟關係時，此即為依據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行動所採取的經濟制裁。

2603號規章第6條第一項與第7條第一項之規定，在衡量共同體利益有必要採取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以達到防止或對抗因危機情勢所造成的影響生計物資的短缺目的時，歐洲共同體得實施出口批准或規定出口的限額措施。

(四)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

由於GATT與WTO的法律制度對於歐洲共同體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因此歐洲共同體亦應致力於全球的自由化貿易，僅在為防禦對經濟所造成的負面效果時，才得採取特定的限制貿易措施。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第一項關於貿易政策上保護措施的例示規定，即列舉在傾銷與補貼進口、或其他的貿易障礙時，才得採取防禦性的保護措施。在採取保護措施時，首先必須有傾銷進口、補貼進口或其他貿易障礙的事實存在，且因而造成共同體相關產業的損害，而為維護共同體的利益，有必要採取保護措施以為防禦。

在貿易政策保護措施的範圍，反傾銷法與反補貼法尤其重要，歐洲共同體的反傾銷法與反補貼法的首要目標，即為在單一市場內保障與第三國的自由競爭(註73)，本質上歐洲共同體的反傾銷法與反補貼法的體系，係源自於GATT第6條關於傾銷與第16條關於補貼的規定。1980年代開始，特別是在1990年代，歐洲共同體在其貿易政策保護措施的法律架構下，廣泛的適用反傾銷措施，而成為施行共同貿易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1996年時，理事會公佈第384號規章(註74)，重新編排反傾銷規章的內容；1997年時理事會又公布第2026號規章(註75)，以規範課徵特別的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歐洲共同體的反傾銷措施的構成要件，為必須有傾銷的商品進口，且因而造成共同體產業的嚴重損害，而有必要為維護共同體的利益，即依據反傾銷規章第1條第二項之規定，傾銷係指一商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格，而因此必須調查計算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的差價，即存在所謂的傾銷差額(Dumpingspanne)，依據反傾銷規章第9條第四項第四款之規定，傾銷差額係課徵反傾銷稅的上限。僅出現傾銷進口尚不足以

註73：參閱von Bogdandy/Nettesheim，前揭文，S.472f

註74：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6 L 56/1

註75：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7 L 288/1

課徵反傾銷稅，還必須造成相關共同體產業的嚴重損害，即傾銷進口與共同體產業的嚴重損害間必須有因果關係。但不論是GATT第六條或反傾銷規章均未定義規定嚴重損害，反傾銷規章第3條第二項規定僅列舉檢驗嚴重損害的標準。

除此之外，尚必須在傾銷進口與共同體產業嚴重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以便能區別傾銷的負面效果與其他的因素，例如：需求下降、消費習慣的改變均有可能造成損害。(註76)另外，在課徵反傾銷稅時，執行委員會尚必須裁量是否係為維護共同體的利益所必須的防禦措施。(註77)在執行委員會完成調查後，若存在傾銷進口、因而造成共同體產業的嚴重損害與有為維護共同體利益之必要時，依據反傾銷規章第9條第四項之規定，理事會以規章確定最終的反傾銷稅，直至消除傾銷的事實為止，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年。(註78)

除了反傾銷法外，反補貼法亦為貿易政策上保護措施的依據，即在來自第三國的商品進口，因來源國所給與的國家援助受惠時，而導致共同體產業受有損害，為維護共同體的利益，得課徵平衡稅，以達到平衡直接或間接給與商品製造、生產、出口、運輸的補貼，在歐洲共同體內自由流通所造成的損害。在1996年第384號規章中並未定義補貼，通說認為係指國家的干預而造成支出提高或收入減少，會影響公共財政，必須針對特定的產業給與特別的利益而沒有相當的對待給付。(註79)尤其是由政府實際上或可能的直接支付，例如：津貼、信貸、信貸保證、放棄或不徵收其他應徵收的稅捐、由政府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購買商品等，均可視為係由政府提供補貼或給與優惠措施。(註80)值得注意的是，1996年第384號規章第4條規定，對於研究活動、落後地區與依據環境法規調整現存機構所給付之支出，不視為是補貼。

為能完整的規範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除反傾銷法與反補貼法外，歐洲

註76：參閱Grabitz/Hilf，前揭書，Art.133 EGV，Rn.125

註77：參閱EuGH Rs.191/82, Fediol, Slg.1983, S.2913

註78：參閱反傾銷規章第11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

註79：參閱Kyrill-A. Schwarz，前揭文，S.174

註80：參閱Kyrill-A. Schwarz，前揭文，S.174

共同體尚有於1994年第3286號規章(註81)，以規範所謂的不公平的貿易行爲。此一規章的前身爲1984年第2641號新的貿易政策工具規章(註82)，實際上係以美國的301條款爲藍本而制定的規章。依據第12條第一項之規定，若共同體的產業因貿易障礙而受有損害，且爲維護共同體的利益有必要時，得適用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第12條第三項列舉得採取的保護措施形式，例如：中止或撤回在貿易談判上已經承諾的減讓、提高關稅稅率、課徵其他的進口稅捐、採取其他的限額措施、或其他足以變更進、出口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與相關第三國的商品或服務業貿易的措施。

歐洲共同體的反傾銷法與反補貼法主要是防禦性質的貿易法規，即課徵反傾銷稅與平衡稅係爲調整進口商品人爲的低價，以防止共同體產業受不公平貿易行爲的損害；但1994年第3286號規章卻是賦與歐洲共同體採取攻擊性的貿易手段，以期消除貿易障礙，甚至可以強制第三國對共同體的企業開放市場。雖然此一規定可以解釋以國際貿易作爲全球化挑戰的新政治策略(註83)，但同時卻是對共同體企業的有效支持。(註84)

(五)貿易政策、人權保護與環境保護

應注意的是，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33條規定的共同貿易政策並不侷限於傳統的貿易政策，其適用範圍包羅萬象，尙包括有效保護人權、環境保護或自然環境的保護。(註85)除此之外，不可忽略的是，在此一議題上，不僅涉及歐洲共同體是否得行使職權的問題，而通常環境保護與人權保護係爲達成一般原則性的目標，因此歐洲共同體謹慎應用貿易政策的保護措施，以防止爲達到環境保護與人權保護之目標，而動輒採取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的作法。

註81：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4 L 349/71

註82：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84 L 252/1

註83：參閱1996年2月14日，由執行委員會提出關於歐洲聯盟的市場開放策略報告，KOM (96) 53 endg vom 14.2.1996

註84：參閱Kyrill-A. Schwarz，前揭文，S.174

註85：參閱Grabitz/Hilf，前揭書，Art.133 EGV，Rn.106-108

二、協定貿易政策的範圍

協定貿易政策包含許多由歐洲共同體與第三國締結的雙邊與多邊協定，歐洲法院認為這些協定係共同體法的構成要素(註86)，在個別的協定以有規定施行細則為限，亦有直接適用的效力。(註87)

伍、歐洲貿易法對我國產業的影響

歐洲貿易法已經將WTO與GATT的規定納入其規範體系，隨著市場與貿易往來的國際化與全球化的趨勢，歐洲貿易法對於第三國也是愈來愈重要，特別是歐洲共同體對於共同貿易政策的施行享有專屬職權，歐洲聯盟代表著一個經濟實力雄厚的貿易實體。由於國際貿易法規隨著國際貿易實務瞬息萬變，除了要隨時注意各國貿易法規的更動外，重要的是應注意國際貿易的基本原則，國際貿易法在一個國際化的法律制度與實務上是一個必要的構成要素，尤其是在一個以單一市場為基礎的歐洲聯盟，歐洲貿易法具有優先適用性、直接適用性與專屬性，更突顯其歐洲貿易法之意義與重要性。

在歐洲聯盟憲法條約中，針對共同貿易政策事務，不僅擴大歐洲聯盟專屬職權的範圍，而且也擴大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雖然2005年5月、6月時，法國與荷蘭對於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的公民投票予以否決，使得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的生效施行日期延宕。但從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的內容來看，將來一旦歐洲聯盟憲法條約生效施行，我們可以預見的是歐洲聯盟在國際貿易的角色勢必比其會員國更重要，且將完全取代其會員國行使貿易政策的職權，乃因為歐洲聯盟憲法條約不僅擴大共同貿易政策實體法上的適用範圍，而且擴大歐洲聯盟的專屬權範圍。

註86：參閱EuGH Rs.181/73, Haegeman II, Slg.1974, S.449

註87：參閱EuGH Rs.104/81, Kupferberg I, Slg.1982, S.3641

歐洲共同體與其全體會員國均為WTO的創始會員國，由於歐洲共同體對於共同貿易政策享有專屬的職權，再加上歐洲共同體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最成功的關稅同盟，2004年5月的第五次擴大，將過去大部分的東歐共產國家亦納入歐洲聯盟內，不僅是在歐洲大陸產生深遠的影響，同時在全球的貿易舞台上更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我們必須重視歐洲貿易法的發展，以便於拓展台灣的對歐貿易。我們可以預期的是，未來台灣與歐洲聯盟的貿易往來，將不會再只侷限於傳統的商品貿易，勢必亦會隨著貿易類型的多樣性，而涉及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特別是授權的議題）、直接投資等新型態的貿易，因此台灣廠商更應該密切注意歐洲貿易法的發展與新趨勢。

台灣是歐洲聯盟的第十大貿易夥伴、第九大商品供應地、第十九大客戶、在亞洲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日本、韓國。(註88)自1981年起，我國與歐洲共同體便定期的舉行雙邊的經濟與貿易諮商會談，並逐步擴大會談的議題，目前包括投資議題與如何加強雙邊的產業合作，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統計數據(註89)顯示，我國出口至歐洲聯盟的產品主要為機械用具及零件、電機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鋼鐵製品等。台灣廠商在歐洲聯盟的直接投資相對於其他國家，例如：日本、美國、韓國，仍佔非常少數，台灣在東歐國家的投資主要集中在電子和消費性商品製造與研發中心，在其他歐洲國家投資研發中心、物流和其他貿易相關措施。

歐洲聯盟的東擴完成後，已經幾乎囊括了全部歐洲國家，不論是在統合的深化與廣化上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從歐洲聯盟的貿易法內容，我們可以瞭解到歐洲聯盟對於第三國商品進口最常引用的規定是共同進口規定與反傾銷規定，二者在適用上，共同進口規定對於進口商品採取監視措施後，若仍構成傾銷進口的要件時，歐洲聯盟仍有可能對該進口商品進行反傾銷的調查或甚至課徵反傾銷稅，也就是共同進口規定中所規定的保護措施與反傾銷措施在適用上

註88：參閱歐洲經貿辦事處：歐盟－台灣貿易及投資概況，2005年6月，第4頁

註89：參閱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

並非處於競合的地位(註90)，而是有可能同時並存適用。歐洲聯盟的共同進口規章亦規定對於WTO會員國的商品進口要採取保護措施時，必須商品進口的數量增加、且在進口至共同體時造成共同體製造者嚴重的損害或有造成嚴重損害之虞時，才可以採取保護措施。相較於過去我國尚未加入WTO時，至少目前我國的商品受到平等的待遇。歐洲聯盟的執行委員會在施行貿易法規上，扮演著主導的地位，我們更應密切注意執行委員會的實務見解，以為警惕。

雖然近年來中國大陸成為歐洲聯盟反傾銷調查的主要對象，表面上似乎台灣已經不再飽受歐洲聯盟反傾銷調查的壓力，但追根究底台灣廠商前進大陸設廠投資已經居於不可忽視的地位，因此為能擴展對歐洲聯盟的經貿關係，我國的產業更應善加利用歐洲聯盟關稅同盟的特質、單一市場四大自由流通原則、鼓勵產業直接投資於歐洲聯盟，這樣不但可以規避條件嚴苛的貿易障礙，又可以使產品在歐洲聯盟內暢行無阻享受商品自由流通，歐元已經成為全球金融市場上重要的貨幣之一，為減少匯率變動所帶來的損失，應鼓勵業者多多使用歐元計價，而歐洲國家使用不同文化與語言所帶來的貿易障礙，也是未來我國廠商應該力求突破的一個努力。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

歐洲經貿辦事處：歐盟－台灣貿易及投資概況，2005年6月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增訂二版，台北2005年6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貿易法，增訂二版，台北2005年7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註90：參閱Hailbronner/Bierwagen: Neuere Entwicklungen im Außenwirtschaftsrecht der EG,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1989, S.1387

二、德文

- Hans-Wolfgang Arndt: Europarecht, 7.Auflage, Heidelberg 2004
- A. von Bogdandy : Die Handel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Jura 1992, S. 407—416
- von Bogdandy/Nettesheim : Strukturen des gemeinschaftlichen Außenhandelsrechts, Europäische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 1993, S. 465—474
- Hailbronner/Bierwagen: Neuere Entwicklungen im Außenwirtschaftsrecht der EG,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1989, S.1385—1394
- Grabitz / Hilf : EUV/EGV, München 2001
- Wolfgang Kilian: Europäisches Wirtschaftsrecht, 2.Auflage, München 2003
- Thomas Oppermann : Europarecht, 2. Auflage, München 1999
- Kyrill-A. Schwarz : Einführung in das Europäische Außenwirtschaftsrecht, 2003 JA S.169-175
- Rudolf Streinz : Europarecht, 6. Auflage, Heidelberg 2003
- H. Winter: Interdependenzen zwischen Industriepolitik und Handel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Baden-Baden 1994
- P. Witte : Zollkodex, München 1994

三、英文

- Markus Krajewski: External Trad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Treaty: Towards a Federal and More Democratic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42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5), pp.91-125
- Dorota Leczykiewicz: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The Expanding Compete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Trade, German Law Journal Vol.06 No.11 (2005), pp.1673-1686
- Mitsuo Matsushita: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Tokyo 2004
- L. Schuknecht: Trade Protect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hur 1992

